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聊城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羡林学子” (拔尖班) 选拔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聊城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的意见》（聊大校发〔2018〕95 号）、《聊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3〕40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6 年“羡林学子”（拔尖班）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统筹推进“羡林学子”拔尖班选拔、培养、考核各项工作；各学院设立对应的培养工作小组，落实本院遴选与相关具体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选拔计划

选拔 2025 级学生 40 人左右。

三、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面向计算机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经济学、哲学、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专业选拔，不含公费生、定向生、合作培养学生、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等。

（二）遴选条件

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学习，并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能够适应高强度学习和科研任务。

（4）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取得大学一年级全部应修学分，无补考科目，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5%。

（5）所学外语为英语，具备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语言基础，大学一年级英语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6）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原则上，申请人应在高中或大学一年级期间，至少具备一项能体现其创新潜质的成果或经历（如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学术论文等），此项将作为参加学校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其中，高中阶段获得国家级创新奖、在国家级（含）以上奥林匹克等竞赛中获奖、获得专利（首位）或在国家级期刊

发表作品、论文者优先；在校期间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国际）相关专业学术刊物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纳入的省部级及以上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者优先。

四、遴选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规范选拔流程，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与公示制度，全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保障选拔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综合择优遴选原则。坚持全面考察、多元评价、择优录取，立足拔尖人才培养定位，重点考核学生学业基础、科研创新潜质、创新思维能力及综合素养，择优选拔优质后备人才。

五、选拔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请如实填写《聊城大学 2026 年“羡林学子”（拔尖班）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资格审查。各学院培养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情况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确定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完成公示。

3. 学校综合考核。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考核工作，通过现场抽题、专家面谈提问等形式，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学业能力、科研创新潜质及综合素养，全面评价学生培养潜力。

4. 学校审定公示。专家组结合考核成绩形成拟入选名单，经“拔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季羨林学院统一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时间安排和材料报送要求

1. 学生申报与学院资格审查（9 月 9 日—14 日）

学生提交正反面打印的纸质版《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各类证明材料原件由学院核验留存备查，复印件随纸质申请表一并归档报送。各学院须按期完成资格审核、院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等全部初审工作。

2. 学院集中报送材料（9 月 15 日）

各学院统一报送签字盖章完备的《申请表》《专业学院拔尖班资格审查通过学生名单》（附件 2）纸质材料（各一式一份），报送至西校区综合实验楼 B901 季羨林学院办公室；附件 2 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电子版发送至 lcdxjxlxy@163.com。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3. 校级综合考核（9 月 19 日）

学校专家组对初审通过学生开展集中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拟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4. 审定公示（9 月 21 日—30 日）

学校培养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最终审核，审定通过后在季羨林学院官方网站公示选拔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

日。

七、工作要求

1. 严格规范流程。各学院须严格遵照本次选拔遴选条件与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严谨细致审核学生申报材料，规范落实资格审查、院内公示等各环节工作，完整留存全过程工作台账及佐证材料，确保选拔流程合规可溯、严谨规范。

2. 压实诚信责任。申请人对本人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凡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者，一经核查属实，立即取消其申报或入选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3. 未尽事宜请联系季羨林学院。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8238013、13863587099；张院长，8238205。办公地点：西校区综合实验楼 B901。

附件：1. 聊城大学 2026 年“羡林学子”（拔尖班）申请表

2. 专业学院“羡林学子”（拔尖班）资格审查通过学生名单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